

永春县一都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都政〔2024〕27号

一都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鲁山村 2022 年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

永春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我镇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鲁山村 2022 年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竣工自验收，经自验认为该项目严格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等规章制度，项目建设严格规范，基本达到设计方案的要求，项目总规模 27.19 亩，开发规模 27.19 亩，开发新增耕地 22.5 亩（其中旱地 22.5 亩），予以通过竣工自验收。恳请永春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对该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永春县一都镇鲁山村 2022 年土地整治项目竣工自验报告



永春县一都镇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永春县一都镇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和《永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，坚持标本兼治、长效常治，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优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应收尽收、日产日清。

（二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改善农村饮水安全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。加快推进农村户厕改造，实现农村户厕全覆盖，提升农村厕所卫生水平。

（四）推进农村村容村貌提升。开展农村村庄清洁行动，整治农村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贴乱画等问题，提升农村村容村貌。

（五）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。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治理农村面源污染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加大镇村两级投入，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宣传，提高农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引导农民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奖惩。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价机制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纳入镇村年度考核，实行奖优罚劣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6月）。召开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）。按照方案要求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5年1月）。对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

一都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日印发



永春县一都镇鲁山村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 竣工自验报告

项目自验收组

2024年6月3日

一、竣工初验工作概况

（一）参加初验有关单位

项目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地村委会。

（二）初验依据、时间、方法。

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。县级初验小组于2024年6月3日对一都镇鲁山村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进行自验，自验组成员查阅了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，察看了项目现场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一都镇鲁山村2022年土地整治项目于2022年6月7日由永春县人民政府立项（永政地〔2022〕66号），该项目立项总规模为22.46亩，开发规模22.46亩，开发新增耕地面积16亩。

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永春县一都镇人民政府，项目设计单位为福建省地质遥感与地理信息服务中心，施工单位为福建德展达源建设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福建永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于2024年1月动工，2024年3月竣工，总投资45.1976万元。

三、自验情况

（一）新增耕地完成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测量图件、报告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核实，该批项目实施后项目总规模为27.19亩。

开发部分规模27.19亩，实际新增耕地22.5亩，其中旱地22.5亩，经福建众辉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评定，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别为国家利用等12等。

(二) 项目实施管理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实施管理规范，能执行项目业主负责制，工程招投标制、施工监理制和资金县级补助制。

(三) 工程量完成情况

自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图对工程逐项实地进行了核对，该项目工程基本能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但个别单项工程未施工，已按相关要求做好变更手续。

(四) 工程质量情况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在监理单位和村民代表的监督下，项目区的工程基本能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要求，各项工程质量基本合格。

(五) 内业资料管理

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规范整理内业资料，归档基本完整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自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实施前后土地权属明晰，施工组织管理较规范，各项工程建设基本符合有关规范，该项目实施后，达到了较好的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，符合《福建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通过自验收。

永春县一都镇鲁山村 2022 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 自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吴锦鹏	镇政府	副镇长	
成 员	陈荣耀	财政所	负责人	
	陈荣发	水利站	负责人	
	王伟烨	自然资源所	负责人	
	姚于柏	农业农村	负责人	
	冯国鹏	鲁山村	村主任	
	冯力量	鲁山村	土地协管员	
	梁兴成	施工方	代表	
	刘昌金	监理	代表	